

2019 興大盃少年桌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增進少年運動風氣、提升少年桌球技術，並提供適當校際聯誼活動，達到以球會友目的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、3S 運動競賽工作坊、國立中興大學桌球校隊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2 月 8 日(日)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 2 樓 (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)
- 六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個人賽：凡出生於民國 96 年以後出生者皆可報名。
 - (二)團體賽：凡就讀於國內公、私立小學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每組最多限報 5 隊。
- 七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個人賽：國小男生組個人單打、國小男生組個人雙打、國小女生組個人單打、國小女生組個人雙打
 - (二)團體賽：國小高年級男生組團體賽、國小中低年級男生組團體賽、國小高年級女生組團體賽、國小中低年級女生組團體賽
- 八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個人賽(單打、雙打)：採抽籤單淘汰制。每位選手於個人單、雙打只能擇一報名參加。(二)團體賽：由大會依報名人數安排比賽方式。各組採六人五點制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，先得三點者獲勝，單打不可兼雙打，選手不得重複出賽，每隊最多報名 8 人。各場比賽均採五局三勝。團體賽報名所有組數上限合計 40 隊，額滿為止。團體組報名隊伍不足 8 隊，大會有權取消賽事。報名辦法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(五)下午五點止。未繳報名費或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本賽事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報名賽事官網：<http://3s.nchu.edu.tw/104>，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之報名費匯款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 - (三)報名人數：團體賽每隊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隊員(含隊長)以 8 人為限。
 - (四)報名費：
 1. 競賽報名費：團體賽每隊新台幣 1500 元，個人賽單打新台幣 200 元，雙打新台幣 300 元。
 2. 匯款方式：
戶名：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林佳慧
台中郵局國光分行：700，帳號：00211790685445

(五)保險：選手自行投保。

十、領隊與抽籤會議：108年11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15:00假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805運健所辦公室。採電腦公開抽籤，未出席者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賽程公告：108年11月25日(一)公告於競賽官網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雙魚牌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(請勿穿著白色主體運動服)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※雙打選手應穿著主體顏色相同之服裝

(二)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前1小時到場，如遇比賽時間更改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三)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健保卡(個人賽)或在學證明文件(團體賽)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若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所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(四)團體賽球員限定於選手名單者方具上場資格。

(五)賽制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11分。

(六)空點之後各點以負論。

(七)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：

1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2. 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(1)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
(2) 如遇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(3)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. (勝點和) \div 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
B. (總勝局數) \div 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
C. (總勝分) \div 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
D. 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則由各隊抽籤決定。

(八)其餘未盡事宜，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108年1月1日出版之桌球規則為準。

(九)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團體、單打、雙打皆錄取前4名

(二)得名者頒發獎盃或獎牌乙座，並由大會頒發獎品以資鼓勵。

十五、申訴事項：

(一)比賽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充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相關事宜請洽賽事聯絡人：

賴雅君：jyun0503@smail.nchu.edu.tw

許家維：ak4746988@gmail.com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告實施。